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5月13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其中董事李锐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内部架构股权调整的议案》;

《公司关于内部架构股权调整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董事李永东、汪斌、曹斌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日以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书泉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监事李焕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架构股权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为适应国际、国内农资市场新变化,优化公司管控模式,提升公司核心板块集成机动能力,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辉隆股份将持有的陕西辉隆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辉隆”)70%的股权以7,770,103.96元的评估价格全部转让给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连锁”)。

(二)辉隆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的形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内部架构股权调整的议案》,本议案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辉隆股份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贵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220.1683万元

注册号:913400007964299 01G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化肥、农药、农膜、微肥、化工产品、农业机械、非分装种子、棉花销售;饲料及原辅料收购、加工、销售;食用农产品收购、仓储、销售;复合肥、掺混肥料的生产加工及委托加工;矿产品、橡胶制品、建材、五金销售;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辉隆连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辉隆连锁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9,208,809.68
负债总额	880,588,867.00
净资产	338,619,942.68
项　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002,949,465.28
利润总额	102,367,170.9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出售公司所持陕西辉隆70%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股东全部权益	11,175,089.43	11,100,148.51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资料情况

公司全称:陕西辉隆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明光路55号联晟中心10701室

法定代表人:王中天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注册号:916100005807867072

成立时间:2011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化肥、农业生产资料、农用薄膜、化工原料及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除外)的销售;饲料原料的销售及代理;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及代理;粮食销售、筛选、仓储和代理;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复合肥的生产加工、委托加工;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农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编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70%
2	党慧等6名自然人(上述自然人和辉隆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900.00	30%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66,085,451.62	69,875,312.92
负债总额	54,910,362.19	58,557,331.48
应收账款	7,198,587.37	4,514,557.88
净资产	11,175,089.43	11,317,981.44
项　目	2015年度	2016年1-4月
营业收入	155,067,654.79	29,109,515.13
营业利润	-600,336.54	12,892.01
净利润	-568,170.68	142,89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384.41	-1,726,253.43

以上提供的2015年度陕西辉隆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此外,截止公告日,陕西辉隆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此次交易聘请合肥清合嘉华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清合嘉华评报字[2016]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五)此次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六)此次出售股权后,陕西辉隆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辉隆股份持有陕西辉隆70%的股权。

(二)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三)交易定价依据:依据合肥清合嘉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清合嘉华评报字[2016]20号),以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陕西辉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款为7,770,103.96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架构,提高公司资源集成能力,同时有助于辉隆连锁通过发挥资源联动、人员联动、市场联动的效应,在深耕安徽省内的基础上,扩大省外市场占有率,形成一体化运作,打造全国知名、业内一流的网络型、服务型公司。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拟向安徽辉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置业”)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购买辉隆置业开发的“汇元国际”18层部分及19层-23层办公写字楼的事项。

2、辉隆置业的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辉隆置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董事会表决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生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李永东先生、汪斌先生、曹斌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木利民先生、杨昌辉女士、张华平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表决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非关联监事审议通过生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李焕先生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5、此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法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辉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林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高新技术开发及转让,农业综合开发、销售,高新技术开发及转让,农业综合开发,体育项目开发,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建材、农副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销售。

2、辉隆置业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34,956.64万元,净利润1,542.75万元。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辉隆置业公司总资产106,334.17万元,净资产16,410.99万元。

3、上述关联法人辉隆置业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三、关联交易资产的基本情况

此次购买的写字楼“汇元国际”由辉隆置业公司开发,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与延安路交汇处东南角、包河区政府商圈与省政府CBD商圈结合处,为新老城区枢纽,链接主城区与滨湖区,周边相关配套正逐渐完善,同时具有较高投资价值。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此次购买的“汇元国际”18层部分及19层-23层办公楼处于该写字楼高层区域,通过对比该区域同类型写字楼价格的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此次成交价格为8,000元/平方米,共计47,321,360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房产将用于公司商务办公所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最近一期期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辉隆股份与辉隆置业发生关联交易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木利民先生、杨昌辉女士、张华平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此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6-015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3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8	中海油服	2016/5/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2016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王桂埙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osl.com.cn)上披露的《中海油服2016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王桂埙先生独立董事资格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根据本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已于2016年4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50.53%股份的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在2016年5月16日提出关于选举王桂埙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选举王桂埙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关简历见附件1)。

提请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方式说明见附件3)。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临时提案,王桂埙先生将接替方和先生担任其在董事会中的一切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4月28日审议通过对王桂埙的提名,并提请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临时提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4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5月31日 上午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海油大厦504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31日

至2016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及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2016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
6	审议及批准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H股股份总数20%的H股的议案。	√
8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
9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01	审议及选举王桂埙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的中海油服2015年年度报告、《中海油服2016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海油服2016年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海油服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中海油服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的《中海油服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资料》;201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的《中海油服2016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6、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附件

附件1: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王桂埙先生简历

附件2: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王桂埙先生简历

王桂埙先生,65岁,中国国籍(香港),铜紫荆星章,太平绅士。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授的文学学士学位及伦敦大学颁授的法律学士学位。王先生为香港及英国的执业律师及中国委托公证人。王先生亦符合资格于澳洲及新加坡执业。王先生曾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江苏省政府的海外法律顾问。王先生现时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于两所国际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主理合伙人达十五年。在此之前,王先生曾任职于香港特区政府的地政总署、律政司及立法会共达十年。王先生于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别获委任为香港机场管理局、医院管理局及竞争事务委员会的成员。王先生为前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且现为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及香港仲裁司学会的资深会员。王先生现时为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其中一名副主席、香港版权审裁处主席,以及香港律师会及香港董事学会前任会长及理事会成员。王先生在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及香港树仁大学担任名誉讲师、校外评核委员及教授。

附件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4	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5	审议及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2016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6	审议及批准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H股股份总数20%的H股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审议及选举王桂埙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16-02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中国铁建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16日　9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15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	√
6	关于核定公司2016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
7	关于支付2015年度年报审计等相关费用的议案	√	√
8	关于聘请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9	关于支付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
10	关于聘请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1	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12	关于将相关子公司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转移至股份公司的议案	√	√
13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4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
15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3、14、15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7、8、9、10、11、13、15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6	中国铁建	2016/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二)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办理出席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6年6月15日)。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

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联系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邮编:100855

电话:010-52688600

传真:010-52688302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附件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核定公司2016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支付2015年度年报审计等相关费用的议案			
8	关于聘请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支付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将相关子公司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转移至股份公司的议案			
13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3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于”)民事裁定书([2016]粤民终271号),现将该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原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78号3801房。

法定代表人:赵长龙,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夏子欣,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一审原告):恒大长白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靖宇县城西南八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杨华峰,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常俊俊,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一审被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黎志军、陆小璇,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12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刊载的《恒大高新:关于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刊载的《恒大高新: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刊载的《恒大高新: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上诉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长白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均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民一初字第49号民事裁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据一审证据反映,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受理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以恒大长白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在本案二审过程中, 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日作出了(2014)高新民初字第7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